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浩昌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上所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或買賣雙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以後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買賣協議上所列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以後日期。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編製相關披露之資料，包括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之相關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目標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王川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張旭東先生。